

# 镇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镇平县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镇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创新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模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综合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南阳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》（宛政办〔2025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《镇平县 2026 年度县级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下称《抽查计划》），现予以

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成员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，需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，构建高效综合监管体系，切实解决重复监管、多头执法等问题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，深化协作创新，积极探索高效化、精细化、集成化联合监管模式。现就《抽查计划》落实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深化平台应用，及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**河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(下称省级平台)是省、市、县政府明确的统一监管平台，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互联互通。各部门要依托该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根据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进行维护，对已停用事项要及时进行禁用。

2. 在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

3. 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**二、统筹计划落实，规范开展抽查。**各部门要按照《抽查计划》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科学配置监管力量，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倒排时间节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能够实行非现场监管的事

项，鼓励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，提高监管智慧化、科技化水平。

2. 动态修订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，对抽查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，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

3. 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责任制，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全量公示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发现问题按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原则移交处置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监管无缝衔接。

**三、实施风险分类，推动精准监管。**各部门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有机融合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，实现两类监管深度协同，信用风险分级与抽查任务结合率达100%。

2. 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，统筹普遍检查与精准施策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与“无处不在”并重。

3. 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、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，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避免抽查“走过场”。

**四、加大督导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。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省、市、县营商环境监测指标，各部门须高度重视，确保监

管实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《抽查计划》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，在《抽查计划》之外需开展联合抽查任务的，需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。

2. 合理安排抽查任务，统筹上级计划与本地计划的有效衔接，严把数据质量关，杜绝数据弄虚作假。

3. 省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采用年度考核方式，故全部计划任务需在11月底前完成。请各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

- 1、镇平县2026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- 2、镇平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镇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